浙江大学建筑工程学院2022级

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鉴定表

学生类别（请打“√”）：推免硕士（ ），统考硕士（ ），直博（ ），转博（ ），考博（ ）

定向（ ），非定向（ 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性别 |  | 出生  年月 | | 年 月 | （照片） | |
| 民族 | |  | 是否  应届 |  | 是否现役军人 | |  |
| 政治面貌 | |  | 入团  时间 | 年 月 | 入党  时间 | | 年 月 日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| 常用邮箱 |  | | |
| 家庭电话 | |  | | 家庭地址 |  | | | | |
| 身份证号 | |  | | 报考院系专业 |  | | | | |
| 现学习或  工作单位 | |  | | | 进入本单位时间 | | | | 年 月 |
| 学习和  工作经历 | | （从大学本科开始填起，时间不得中断） | | | | | | | |
| 综合表现情况 | | （应届考生可围绕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展开，非应届考生应包括学习和工作阶段的综合表现）  个人承诺：以上信息真实有效，无虚假隐瞒情况。如有问题，本人愿承担全部责任。  承诺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
| **以下部分由考生所在单位（学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、居住地社区（行政村）等）填写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（或人事、政工部门）公章，密封并加盖骑缝章后寄回报考单位。** | | | | | | | | | |
| 该同志是否参加过“法轮功”等邪教组织 | | | | | |  | | | |
| 该同志是否有违法、违纪等不良记录 | | | | | |  | | | |
| 该同志是否有重大病史（包括精神疾病、心理疾病） | | | | | |  | | | |
| 贵  单  位  对  该  同  志  的  综  合  评  定 | 包括对考生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遵纪守法、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等方面表现的鉴定，必须包括：对重大政治事件（如“法轮功”问题等）的态度立场，是否参加过非法组织或非法活动，是否受过处分、处罚；如报考定向生，须明确是否同意报考。 | | | | | | | | |
| 鉴定时段为 年 月— 年 月  鉴定单位为该同志的：□学习工作单位 □档案保管单位 □居住地社区（行政村） 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 （加盖公章） | | | | | | | | |
| 招生单位复核意见 |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 （加盖公章） | | | | | | | | |
| 备注 |  | | | | | | | | |

**特别提醒：本表须双面打印；不得由考生本人寄回，必须由政审单位寄送。**

**填表说明（本页不需打印）：**

本表由拟录取考生的学习工作单位、档案保管单位或居住地社区（行政村）的党组织（或人事、政工部门）审核个人填写部分内容，按要求填写政审意见后密封，并加盖骑缝章后寄回报考单位。

1.政审表个人承诺及以上部分，可以打印填写，本人签名必须手写；单位评定务必手写完成，不得由学生本人填写。

2.负责人原则需为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人，必须签字并加盖所在单位党组织（或人事、政工部门）公章（只签名或只盖章无效）。

3.未参加工作的非应届生，其居住地社区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出具政审表（包含档案情况）和“毕业后无工作经历的证明”，其居住地或户口所在地有关机构需要出具一份无犯罪记录证明（主要说明居住 期间有无违法活动、有无参与邪教组织和活动等）。

4.档案未存放在工作单位的非应届生，工作单位和档案保管单位需分别出具一份政审表。

5.若考生在不同单位工作过，原则上鉴定时间应接续无中断，招生单位应全面考查了解考生各个阶段的表现和情况。

6.政审表和档案寄送截止时间与寄送地址均不同，请勿将本表放在档案中寄送。

7.单位评定填写内容：

（1）政治态度和思想表现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是否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有无散布过有损党和国家声誉 的言论；有无泄露过国家秘密；对重大政治事件（如“法轮功”问题等）的态度和 认识等。

（2）遵纪守法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组织或参与过非法集会、游行、示威等非法活动；是否组织或加入过非法社会团体或组织；是否 受过行政或党纪、团纪处分；是否受过治安处罚或刑事处罚；本人及主要社会关系有无存在因政治、经 济或其他问题正在接受审查，尚未查清或已查清的情况等。

（3）道德品质、诚实守信方面应围绕以下方面（包括但不限于）填写：是否有过严重违反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的情况；是否存在考试作弊、学术不端等行为；是否存在其他弄虚作假和失信行为等。